证券代码：301212　　证券简称：联盛化学　　公告编号：2026-031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18 日以书面、邮件（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牟建宇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